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贝特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贝特瑞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贝特瑞持有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阳”）55%股权，山东瑞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年产4万吨人造石墨负极一体化产线项目及年产6万吨负极针状焦生产线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山东瑞阳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六年期人民币80,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以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及项目所有资产作抵押担保，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确保山东瑞阳申请贷款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贝特瑞拟同意按持有山东瑞阳股权比例为其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责任担保，期限为六年；同时，持有山东瑞阳45%股份的股东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贝特瑞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8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贝特瑞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担保无需提交贝特瑞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业经贝特瑞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洋


黄涛

